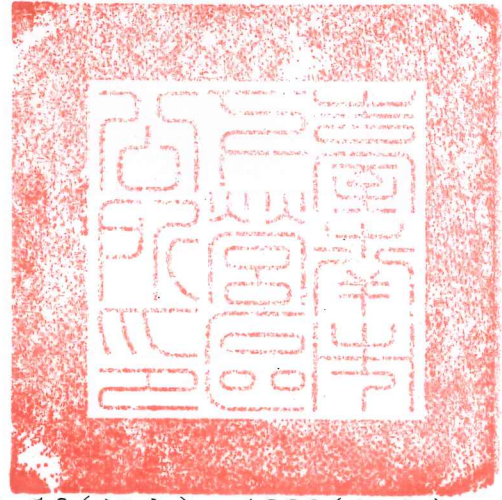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0702827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本區麻豆寮段701-10(部分)、1236(部分)、1237-1、1237-2(部分)、1252-3(部分)、701-13(部分)、1237(部分)地號等7筆土地」為現有巷道(如附圖所示)，並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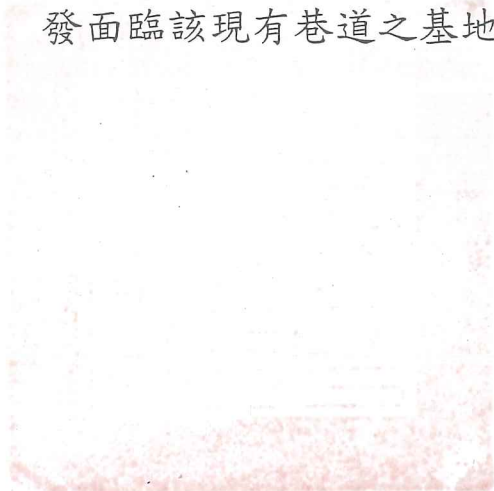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號現況已鋪設柏油路面供不特定公眾使用，並於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尚無阻止情事。另查民國78年航照圖，該地已具有道路線型存在，足以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107年5月4日至107年6月2日止共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及名稱)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

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

市長 姜家彬